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暨實際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基於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，心智未成熟而致犯錯，為使教育功能之發揮並落實輔導工作，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使其能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自我約束、管理與輔導工作相結合為目的。

三、對象：凡依校規記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之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（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及情節重大受限制條件者外），確有心改過向上者，皆可依本辦法申請。

四、範圍：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在校期間，每學期申請輔導銷過乙次、乙件為原則，不得重複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類別：

（一）、行善銷過：（公益服務銷過）

學生在輔導過程中有具體為學校、社區、社會等公益服務事實，且在輔導期間又無違規記錄，經行為觀察輔導師長評鑑期滿後，依規定申請辦理銷過。

A、觀察期限：

1.申誡：一個月。

2.小過：兩個月。(申誠二次亦同)。

3.大過：一學期。(小過二次亦同)。

(二)、自我約束銷過：

學生在輔導期間，以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、自我約束方式，無任何違規紀錄，期滿後，該項原始紀錄，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B、觀察期限：

1.申誠：二個月。

2.小過：四個月(申誠二次亦同)。

3.大過：一學年(小過二次亦同)。

(三)、限制：

1.以上申請銷過者當學期輔導時間不夠(計算至學期上課最後一天止)時，則以跨學期辦理，操行成績依規定照常扣分。

2.三年級下學期申請銷大過者，期限至學期末截止。

(四)、以上二種方式由學生自由選擇。

六、程序：

(一)有意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懲處確定後兩週內，至生活輔導組登記申請銷過；輔導師長由申請學生委請導師、主修老師、輔導老師、系主任擔任審查人並於同意後附署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。

(二)申請銷過案到期後則填寫審查表予以註銷懲處記錄(如附表二)。

1.小過(含)以下，一位輔導師長附署。

2.大過(含)以上，二位輔導師長附署。

(三)為求落實輔導功能，收輔導之功效，輔導期間輔導師長隨時和該生之導師及有關教師，取得密切聯繫，以從旁協同輔導。

(四)輔導期滿後：

生活輔導組：

1.負責將該生審核表陳：A.導師(主修老師、輔導老師)→B.系主任→C.學生諮商中心主任→D.生輔組長→E.學務長→F.校長核定簽請銷過  
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議決)。

2.輔導考察期間，未有悔意再犯校規(或犯同一過失)受懲者，除加重其處罰外，並終止輔導，原懲罰不得註銷。

3、學生核定銷過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結果並登錄;惟原操行成績不予更動。

七、輔導銷過權責區分：

1.小過(含)以下：學務長核定。

2.大過(含)以上：陳請 校長核定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議決)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